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高民庚110重上389字第 1130004237

號

主旨：公示送達高秋馨、陳煒元(兼陳銀作承受訴訟人)、陳妍蓁(兼陳銀作承受訴訟人)、曹素華(即陳銀作、陳彥伯承受訴訟人)、盧春龍、陳淑卿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89號方馨(即方永春承受訴訟人)等與陳金松等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應送達高秋馨、陳煒元(兼陳銀作承受訴訟人)、陳妍蓁(兼陳銀作承受訴訟人)、曹素華(即陳銀作、陳彥伯承受訴訟人)、盧春龍、陳淑卿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

書 記 官 李佳姿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389號

上 訴 人 方馨(即方永春承受訴訟人)

方秋河

方秋泉

方明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陳韻鸚

被上訴人 陳楊愛玉

陳仁裕

陳惠玲

陳淑卿(A)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呂美滿

被上訴人 林陳月真

陳仁義

陳龍團(即陳春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雲瓊(即陳春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龍雄(即陳春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雲霜(即陳春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龍鵬(即陳春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鵠雀(即陳榮吉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志(即陳榮吉之承受訴訟人)

陳鵠姜(即陳榮吉之承受訴訟人)

陳錦煌(即陳榮吉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智(即陳榮吉之承受訴訟人)

陳金松

趙美惠

高榮茂

高碧雲

高月珠

高秋馨

曹素華(即陳銀作、陳彥伯之承受訴訟人)

陳季和(即陳銀作、陳彥伯之承受訴訟人)

張陳珍珍(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霖(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信宏(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建宏(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建華(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香君(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煒元(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陳妍蓁(兼陳銀作之承受訴訟人)
盧春龍
黃志祥(即盧金櫻之承受訴訟人)
黃裕鈞(即盧金櫻之承受訴訟人)
黃意婷(即盧金櫻之承受訴訟人)
盧金蓮
盧金鳳
陳糖
康陳秀
陳素娥
陳素華
陳淑卿(B)
陳舞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姿